

证券代码 :002661

证券简称 :克明面业

公告编号 :2019-063

债券代码 :112774

债券简称 :18克明01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6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3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:00—3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下午3:00(星期一)至2019年6月25日下午3:00(星期二)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陈晖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7,518,7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0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9,047,33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,471,39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、文立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51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01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二)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518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, 101, 4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三)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7, 518, 72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6, 101, 4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、文立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